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二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專載

目錄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工人生活概況調查(一)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府務會議紀錄

會員委輯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廠刷印新球都成 者行發兼輯編
者刷印

專載

成都市牙刷工業與工人生活概況調查(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調查

表一、店鋪之性質

提督街

大德西街

狀元街

四維街

共計

計

種類	家數	百分比	
出售牙刷兼雜貨	四六		
自製牙刷兼雜貨	二二		
自扎牙刷	一〇		
專售牙刷	八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		

表二、店鋪設立日期

八〇 一一一

百分比

年數	家數	百分比
一年以下	一一五	
一至二年	五十一〇	
二至三年	一〇一十五	
三至四年	一五一一〇	
四至五年	七，五〇	
五至六年	三八，七五	
六至七年	八，七五	
七至八年	二三，七五	
八至九年	一二，二五	
九至十年	五	
十年以上	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	

表六、店鋪資本數		華陽流都鄧壽州山江江江堂陽州溪繁計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一,二,五〇	四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						
八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一〇	三四	八〇	九	七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百	分
一二,五〇	四二,五〇	一,二,五〇	八八,七五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						
表五、主持店務者之籍貫公佈													
人數		七	五〇	三,七五	二,五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名都慶		八〇	九	七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種類人股計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共計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表四、店鋪組織		家數	七	五〇	三,七五	二,五〇	一,二五						
人數		八〇	九	七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表三、店鋪組織		家數	七	五〇	三,七五	二,五〇	一,二五						
人數		八〇	九	七	一	八〇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資本數(元)

二元以下

二元—一〇

一〇—二〇

二〇—三〇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〇—六〇

六〇—七〇

七〇—八〇

八〇—九〇

九〇—一〇〇

一〇〇元以上

未詳

共計

工學類

別種人數

人

一〇六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一〇
數

人數

百分比

表七、店鋪職工及學徒數

表九、店主家庭人口年齡分配

表八、店主家庭人口數

百 分 率	人 口 數	合 女 工 職 員	一 二 四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五
一七,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六,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〇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七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二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二五,〇〇	八	八	八	八	八
五,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家 數	百 分 比	一 〇〇,〇〇
六八	八五,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二	一五,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一	六,二五	一 〇〇,〇〇
一四	五,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二五	一 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七五	一 〇〇,〇〇
一七	二,五〇	一 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二五	一 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	一 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	一 〇〇,〇〇

表十一、店主家庭人口職業狀況

總 數	百 分 比	不識字	教育程度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軍	政	學	農	工	業類	本種他	總計	婚嫁	寡居	棄養	遣送	孤獨	未已	
三三九	一〇〇,〇〇	百 分 比	人 數	七	四	六	七	一六	二〇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八	二四	三七	四二	三八	二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九	
七五以上	七〇一七五	六五—七〇	六〇一六五	五五—六〇	四五—五〇	四五—四五	五〇一五五	五〇一四五〇	三五—四〇	三五—三五	三〇一一三〇	二五一一三〇	二〇一一二五	二五一一二〇	二〇一一一〇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五，三一	一二，三九	一〇，九三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總	總	總	總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人 數																				

表十一、店主家庭人口教育狀況

表十、店主家庭人口婚姻狀況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百分比

百分比

未達學齡 識字	二〇,三五	六一,六五
小學 稍識字	一六三	二二二
能寫	四五	三五,六九
能看小說	四三	二,六六
私塾	四一	一一,一〇九
中學 數	二五	二二,六八
總	一	二二,二七
家 數	三三九	四八,〇九
宗 教	八八	一六三
無 宗 教	四〇	二〇,三〇
孔 教	二五	一〇〇,〇〇
基督教	一四	一一,二五
總 計	八〇	一一,二八

表十三、店主家庭人口宗教信仰

總	外	腹	脚	頭	眼	生	心	內	發	肺	種	殘	弱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基督教	一一,二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無宗教	一一,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孔教	一七,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督教	一一,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一,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店主家庭人口健康狀況

健 康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強	二〇,九	六一,六五
弱	一一,一	二二二
廢	九	三五,六九
數	三三九	二,六六

表十五、店主家庭人口疾病狀況

病 類	病 病	病 熱	病 瘡	病 瘻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總	一一,二八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上 午 十 時
地 點
市 府 臨 時 辦 公 館 會 議 廳
出 席 人
楊 全 宇 劉 正 華
劉 雲 楓 王 言
龍 錦 順 邱 遷 民
蕭 康 達 林 濟
劉 正 乾 劉 其 祥
楊 俊 焉 劉 大 文
何 科 貢 陳 榮

議 席

羅 仲 和
張 紹 華
曾 國 霖
殷 世 澤

甲、報告事項

(一)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 一，緊急聯合辦事處組織機關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已擬具呈核。
- 二，本市棺材業所存棺材，經派員調查完畢，已彙製調查統計表備查。

- 三，文書會計訓練班已於本月二十八日行結業禮，此次因油墨紙漲價，并多設數種講義，故經費較原預算五百七十元，略有超出，正由事務組造具報銷中。
- 四，奉 省令轉飭各娛樂場所自六月一日起停業。

(二) 保甲股報告

- 一，奉令舉辦本市聯保連坐切結，已訂於本月三十一日在集各區各聯保商討一切辦法。
- 二，奉綏省兩署關於強迫疏散人口指示七項辦法，業經簽達有關各科股，本週內即可將辦理情形呈復。
- 三，奉令登記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憑核發遷移費，自六月一日起，五日止，由各聯保分別登記彙報，以憑轉呈。

(二) 地政科報告

- 一，環城馬路西北段，現正發給領價單據，辦理領費手續。
- 二，拆除火巷，本府負組織評價委員會責任，已於本月二十四日成立評價委員會。
- 三，收回望江樓側公地，業性已將契約繳驗，查明係本年四月成交，以順興林堂名義主買購價四千，酒水謝中用二

百一十三元，賴姓呈請照購價給與收回。

(三)財政科報告

(一)總務股報告

一、本科現有總務稅務兩股，奉令於六月一日起，改組為稅務稽核兩股，原有文書庶務出納事項，併入本府各有關股職掌，業已簽呈市長核准，將本股文書部份之擬稿人員留稽核股撰擬文件，收發人員改為科收發，繕寫人員留科股務，管檔人員撥檔卷宗服務，庶務出納兩部份人員分別撥庶務出納兩股服務，並飭各該主管人員於六月一日將經營事項列冊撥交簽核，以便呈復備查。

二、本週至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收稅款九五七八，七九元，統計自本月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共計四五六八四，四八元。

三、本科代收之防空捐，奉市長面諭，自五月份起，暫停報解，留作開闢城門補助費。

(二)稅務股報告

一、本年夏季房捐票六萬一千張，現已填造約一萬五千張，決定於六月一日起，先將填好之票發交收捐員，從事催收，同時將去年秋季票停收。

(二)公用處報告

一、近因疏散人口，本市交通工具，均感缺乏，商民呈請增加運貨車者甚多，經簽奉市長核准，准加打氣輪胎營業運貨車三十輛，自用運貨車酌予登記。現已續製號牌執照，以便檢驗新舊，合格後照章發給。

二、菸酒牌照因菸商散在鄉間，收捐困難，以致欠捐甚多，現擬第一步由收捐員持證單嚴令菸商清繳，若再疲玩，定予傳追。

三、檢疫捐近因包商收稅人從中舞弊，與審戶互相勾結，致

有偷漏情事，除飭收捐員嚴密稽查外，并由府函警局轉飭各門警士，認真收票。

(四)工務科報告

(一)工務股報告

一、拓寬城門工程，老西，新西，新東三門之缺口，各完成全缺口三分之一。老東，南，北三門之缺口，大約再二三日內可完成全缺口三分之一，關於今後之繼續挖掘，已通知各承包商在本日午後三時來本府訂立合同。

二、四維街馬路，已於二十八日開工，每日工作人數，連運碎石挖土方等約四十人。

三、養路隊工人，在本週內有一部份工人淘三桂街幹溝，一部份工人運羊皮塊旱石。

四、東牛段現正整理邊沿石及水溝，並用壓路機碾壓路基，惟此段路基約長六百公尺，其規定材料為四至八公方大之碎石，殊承包廠商誤解為卵石，經孟科長與承包廠商議定，所用之卵石，應以其打碎工資作為抵補整水溝及邊沿石用費，除去已鋪之六百公尺長之路基用卵石外，其餘須照合同辦理。

(二)公用處報告

一、近因疏散人口，本市交通工具，均感缺乏，商民呈請增加運貨車者甚多，經簽奉市長核准，准加打氣輪胎營業運貨車三十輛，自用運貨車酌予登記。現已續製號牌執照，以便檢驗新舊，合格後照章發給。

二、近因疏散人口，交通工具，供不應求，致有奸詐工商，高抬腳力，以圖厚利，經本府與公路局警察局三方會報

，評定價格：（一）人力車每華里不得超過三分；（二）

（三）人力運貨車（八百市斤）每華里不得超過一角五分，

汽輪板車載重超過上述規定者，照此標準推算；（四）

力夫每挑每華里不得超過二分，轎夫二名每華里不得超

過四分，如有故違及拒絕輸運者，准由各產用人扭送局

警，從嚴處罰。定於五月二十一日公佈週知，并訓令人

力車車業工會，運貨車業工會，人力車職工會轉訪遵

照。

三，據街燈管理所第十一週報稱：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修理街燈一百五十處，用泡一百六十個，燈頭十三個。

（五）教育科報告

一，市立一小學業班復課，採取游動教育式。

二，自強杯各種球類比賽，已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少

城公園開始。

三，老西門月城邊街短期小學被拆城牆校址拆去，一時無法

復課，擬將學生分配在其他短小內。

四，職校畢業學生，定六月三日舉行試驗。

五，教育科已遷入中山公園。

（六）兵役科報告

一，各種兵餉，補交軍政部第一補充兵訓練處，除在營壯丁

十一名定本週星期三交補外，其餘丁額，已令飭各區聯

保定府六月十日前九時送府移交。

二，本府前奉令重新調查壯丁，因值疏散期間，無法確實登

記，各聯保請求緩辦，已據情轉請軍管區核示，并函成

（七）庶務科報告

都園管區司令部備查。

一，中城公園培修已竣工，用費尚未結算。

二，臨時辦公處電燈安裝已竣，材料未退，故不能預算數

目。

三，培修臨時辦公處溝渠及碼頭，已着手準備材料。

四，臨時辦公處樹木陰翳，遮蔽陽光，不能種植花樹。

五，教育科電話已裝好，號數為九三五。

乙、決議事項

一，本府職員宿舍建築事務，由秘書處地政科工務科會同籌

備。

二，本府城內外辦公處，應安置軍用電話兩部。

三，電話室應命公差值守，其值守時間由庶務股規定之。

四，緊急聯合辦事處，應迅速組織成立，機關費呈請省府發給

，並向中央振委會呈請發給事業費。

五，拆除火巷評價委員會經費，應速向省府呈領十萬元，并

請省府轉呈中央再發二百萬。

六，財政科稅收應加緊催收。

七，東牛段工程，原合同未計鑿溝費用，應予增加，碎石必

須打碎，已鋪好之工程，如無大妨害，姑准通融，其未

補之工程，絕對照約辦理，日期由工務科斟酌展緩。

八，開闢城門工程，原定每一公方給價四角五分，准增加為

五角，日期展緩至四十日如逾期未完成，照約處罰。

九，本府職員，對於本市防護工作，均負有責任。爲求於空襲後有組織的執行防護任務起見，擬將本府職員分編爲若干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以資統率。設遇空襲，各組組長即應設法召集各組組員，先事準備，務期於敵機逃去解除警報後十分鐘內，分別到達事先指定地段，從事救護工作。并求本府工作能顯著的表現於社會，全體職員除佩帶證章外，更製發臂章（藍布白字上書市府二字）一幅，於工作時佩帶於左手腕上，以資識別。

十，本府疏散辦公後，城內及郊外值日均暫停辦。現值空襲時期，仍應照從前辦法，城內郊外分別排定值日表及總值日表，切實辦理，以資聯繫而應事變。

十一，本府出勤費，前經規定爲半日一角五分，全日三角，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市面車價高漲，食費亦昂，且自本府疏散公以來，常有由城外羣派入城工作者來往車費，更屬不資，茲予改訂如下：

(一) 常通出勤者，半日支車食費三角，全日支車食費五角。

(二) 有特殊情形者，其支出費用，應取據核實報告，由主管簽註意見經祕書長核准支給。

(三) 凡屬旅費之支給，均應填具正式請領旅費單，以便粘報，否則不予發給。

(四) 原屬外勤工作之人員不得請支旅費。